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國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先生 (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

方彬先生

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

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謝其龍先生

戴並達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威海路755, 757號7樓

郵編：20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2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及
- (ii) 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關於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會不僅致力發展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同時積極通過多元化及擴展至可提高股東價值的新業務領域創造價值。

本集團在繼續發展相對穩定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的同時，亦尋求進一步擴展至快速增長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未來的策略方向及發展計劃。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於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票(包括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概無就印有本公司舊名稱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票無償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任何新股票均須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 董事會函件

其後，現有股份及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名義發出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於換領每張股票時，須就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作註銷的每張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的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相關較高金額)的費用，方會獲受理。預期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將於向股份登記處處長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更改公司名稱刊發進一步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刊發。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bc.group](http://bc.group))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與批准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後，謹此將本公司的名稱由「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謹此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以其全權酌情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一切行動、行為、事宜及事項以實施及令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須獲接納，而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視乎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方彬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